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許庭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76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- 二、提出許庭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
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